



附属履行机构

第五十八届会议

2023年6月5日至15日，波恩

议程项目 17

第二次审评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的职能

第二次审评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的职能

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

1. 附属履行机构(履行机构)根据第 15/CP.27 号决定附件所载并经第 15/CMA.4 号决定确认的职权范围，开始对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的职能进行第二次审评。
2. 履行机构注意到缔约方和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技术执行委员会以及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 的成员就审评提交¹ 的材料，² 并注意到缔约方在本届会议上就这一事项表达的意见，包括通过会期提交的材料表达的意见。³
3. 履行机构肯定了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协助缔约方会议和为《巴黎协定》履行职能服务的重要贡献，包括在第 15/CP.27 号决定附件所载职权范围中提出的、经第 15/CMA.4 号决定确认的第二次审评的所有评估领域中作出贡献，并肯定了改善的潜力。
4. 履行机构请秘书处在根据上文第 1 段所述职权范围编写关于第二次审评的技术文件时，考虑到履行机构第五十八届会议的审议情况和结论，包括上文第 2 段所述的提交材料，并考虑以下方面：
 - (a) 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针对第一次职能审评结果采取的行动；⁴
 - (b) 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决策进程的透明度；

¹ 根据第 15/CP.27 号决定，第 3 段。

² 可查阅 <https://www4.unfccc.int/sites/submissionsstaging/Pages/Home.aspx> (在搜索栏输入“Standing Committee on Finance”)。

³ 可查阅 <https://unfccc.int/documents/630005>。

⁴ 见第 8/CP.23 号决定。



(c) 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成员和缔约方观察员参加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会议和活动的情况，按性别、地域代表性以及附件一缔约方和非附件一缔约方分列；⁵

(d) 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在其会议、论坛和外联活动中如何以及在何种程度上与缔约方观察员和非缔约方观察员及其他组成机构接触，包括评估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的工作模式；

(e) 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成员中的地域和性别平衡；

(f) 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的工作量，包括审评期内新任务的数量和根据这些任务交付的产出，以及对实现各项产出的交付要求；

(g) 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的产出在何种程度上实现了相关决定中所列全部核心职能和各项任务活动，以及赋予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的职权在何种程度上符合其核心职能；⁶

(h) 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交付相关决定中所列四项核心职能和各项任务活动的有效性和及时性；

(i) 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的产出的质量和方便用户的程度；

(j) 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执行其工作计划时顾及性别平等的情况。

5. 履行机构商定在履行机构第五十九届会议上(2023年11月至12月)继续审议这一事项。

⁵ 如第 2/CP.17 号决定附件六所述。

⁶ 如第 2/CP.17 号决定第 121 段所述。